

摘 要

以制度變遷理論解釋考選制度之改革尚屬首次嘗試，但確已有不少學者在公共行政領域方面作了許多貢獻。本文仍須改進之處很多，但確屬考選制度文獻中的第一步。

本文第三章就我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制度作淺盤式的介紹，一則對各類升等、升資考試作一概述；二則分別作一簡要之評述，歸納出我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之運作係依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為主要規範，其他升等、升資考試均係依該項考試之變遷而變遷。因此，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制度之沿革、演變及實際辦理情形作一較深入之分析了解。此一綜合性概述，亦屬首次較完整之整理。

第四章、第五章聚焦於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制度，依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二次立法與二次修法為分期，依各期的實質特色分為：磨合期（1948~1962）、並行期（1963~1988）、融合期（1989~1998）及改革期（1999~迄今）等期；並採制度變遷理論為分析架構，從社會（觀念）意識型態、主要行動者偏好及要素相對價格等三方面分別就各期之改革背景、立法過程、行政沿革及實際辦理情形對本項考試制度各期之變遷加以分析說明，並獲致各分期之演進具有「磨合性、並行性、融合性及改革性」等主要實質特性。綜合上述，彙整各期制度變遷情形可列如下表：

變遷分期	期間	社會背景	重要偏好	甄補取向
磨合期	1948~62	威權體制期	統治者	恩庇性
並行期	1963~87	經濟發展期	行政者	功績性
融合期	1988~98	社會轉型期	立法者	保障性
改革期	1999 迄今	民主鞏固期	利害關係者	衡平性

綜合對升等考試歷次變遷的分析，本文認為制度變遷理論確能提供不同於傳統之制度或歷史之分析。由我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制度變遷的實例分析，其制度變遷有下列四點值得注意：

- （一）符合社會觀念與意識型態。
- （二）強有力的政治企業家的推動。
- （三）順應主要行動者偏好。
- （四）制度要素相對價格的邊際調整性。

限於相關制度的歷史資料仍不完整，更深入的檢討與分析有待未來繼續研究。